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 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年7月10日

簡報大綱

一 最大前提

二 規劃原則

三 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

四 提供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持措施

五 常見問答

一、最大前提



最大前提原則

- 就學期間選擇彈性修業的最大前提原則，是尊重學生自由意願的選擇，而並非全面強制有服役義務的學生都需要適用。
- 亦即，學生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有意願選擇服役時，才有適用彈性修業措施的需要。
- 彈性修業措施政策，給予大學生有更多自我選擇的機會，多了既能夠充實自己的學識，而且也能夠有更好的服兵役規劃的選擇。

二、規劃原則

1 尊重學生選擇

1

- 尊重學生自由意願的選擇，並非全面強制有服役義務的學生都需適用。
- 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
- 依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的選擇，由學校提供彈性修業措施，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2 提供指引支持

2

- 參考因應新冠疫情的「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研擬「實施指引」
- 提供包括經費在內的支持措施，以引導大學協助有服役義務學生完成專案服役

3 界定適用對象

3

- 以學士班學生為主：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有服役義務學生，將於112學年度陸續進入學士班就讀
- 碩博士班學生則提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彈性
- 專科學校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

三、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1/3)



範例

- 就學期間服役的彈性修業措施，是建立在各校現有的教學機制基礎上，包括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
- 本指引請學校在現行規範中，將學士學生就學期間有意願選擇服役者，納入適用的對象，讓學生有更多自我選擇的機會，並且能進行彈性修業。
- 以提前畢業規定為例：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三、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2/3)

1

學期修課學分數

-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的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學生彈性選修課程
- 學期間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2

暑期修課

-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
- 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
- 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學分費差額由本部補助。
-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3

跨校選課

有服役義務學生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三、彈性修業措施規劃方向(3/3)

4

修業年限

-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5

學習銜接與輔導

- 學校應規劃有服役義務學生休學後復學的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6

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請協助有服役義務學生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的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註：內政部役政署將提供預定休學證明文件格式，本部將公告於高教司網站資料下載區

四、提供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持措施

1. 本部對學校的支持措施

- 1) **提供經費補助**：教學與輔導成本（每一專案服役學生國立大學6萬元、私立大學12萬元）；暑修課因選課人數不足之學分費差額。
- 2) **諮詢團隊輔導**：協助輔導於112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彈性修業措施。
- 3) **掌握申請個案**：由學校即時填報系統，再由本部諮詢團隊逐校協助確認輔導是否到位。



註：諮詢團隊名單及線上填報網址將另行公告於高教司網站資料下載區

四、提供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持性措施

2. 學校對學生的支持措施

- 1) **課程選修彈性**：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的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提醒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有服役義務學生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四、提供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持性措施

3. 本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

- 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本部補助學生。



五、常見問答 - 有關適用對象



Q：女性同學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目前相關配套主要是針對「義務役」回復一年役期所規劃，而非以男女之別做為考量，因此係以有服役義務學生為適用範圍。



Q：博、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考量首批適用的有服役義務學生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提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



Q：進修學制（夜間部）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學士班學生均可提出



Q：專科學校學生可以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嗎？

A：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專四或專五為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又須完成實習後方符合後續考取專業證照資格，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申請情形，滾動式修正。

五、常見問答 - 有關學校辦理事項

Q：如果暑修課程原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因有服役學生選修而必須開課，不符開課成本，教育部會有所補貼嗎？

A：學校為協助有服役義務學生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有服役義務學生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原應收費用-有服役義務學生繳交費用）由本部補助。

Q：每個學校都要配合規劃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嗎？

A：

- 各校均應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落實支持性配套措施，供有意願申請專案服役學生提出，避免因學校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導致有學生無法提出申請或無法於就學期間完成服役之情事
- 學校並應於服役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善盡告知義務，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Q：學校規定要完成實習課程才能畢業，學生很難在修課年限有所壓縮，是否還需要規劃役學生彈性修業措施？

A：學校如考量專業領域或實習課程，涉及學生考照或就業需求之資格條件，應於服役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前述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五、常見問答 - 有關學校辦理事項

Q：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來不及於8/31前報部該怎麼處理？

A：

- 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學校於完成修訂後可隨時報部，不受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報部期程限制，惟至遲仍請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報部。

Q：每個涉及修業彈性的教務章則都需要報部嗎？

A：8/31前請將以下資料報部。

- 若採新訂一項教務章則，請將該章則報部備查。
- 若修訂於免報部備查之章則，例如暑修、跨校選課等規定，請針對指引內各該彈性修業機制，敘明對應之規定名稱、修訂後之條文並提供全條文。

Q：補助款何時會撥給學校，如果學生有申請後未服役或轉學的情形，補助款會如何處理？

A：

- 本部將請學校填報學生申請情形並逐月更新，俾利掌握各校辦理情形。將於學生向學校提出彈性修業申請後，列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補助計算。
- 如經本部補助，且學生確實進行彈性修業，原則學校不須繳回經費，惟若經查有不實請款則仍須繳回。

五、常見問答 - 有關徵集及役期



Q：入營時間怎麼安排？

A：將安排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Q：中途驗退與停役的學期銜接？

A：依徵兵規則第32條，新訓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Q：學生普遍對當兵抱持部分負面想法，有改善嗎？

A：國防部表示部隊跟以往相比已相對開放，另亦配置有心輔人員可予以輔導。國防部也會持續改善與宣導並檢討、精進訓練內容。



Q：能不能以專長折抵役期？可以當替代役嗎？

A：有服役義務學生如具特殊專長分發國防部有相關徵選機制，下部隊時經徵選後可分發到合適單位。94年後出生者，僅有因家庭、體格及宗教等因素可申請替代役。



Q：如何計算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

- A：
- 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
 - 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
 - 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Q：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以公假方式請假？

A：國防部表示現行服役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簡報結束



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區